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 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专业 诚信 高效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20
第五章 谈判程序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 39 号中洋花苑 3 栋 8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柒万零捌佰元整（¥370,800.00 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5）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6）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并缴纳谈判保证金复印件（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03日至2020年12月07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39号中洋花苑3栋801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300.00元

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谈判文件：

购买人持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及申请人资格要求（1）至（3）项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底（谈判文件电子版本发至购买人的邮箱）。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39号中洋花苑3栋8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39号中洋花苑3栋8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海南省白沙县

联系方式：邢主任 139764061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39号中洋花苑3栋801室

联系方式：王工 李工 0898-66779179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振

电 话：0898-66779179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公告”第5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②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文件截止期间查询。

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四张网站截图）；

(3) 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4、竞争性谈判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5) 谈判程序
- (6) 响应文件格式

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4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向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售后服务等文件。

7、报价

7.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7.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7.3 本项目预算价：人民币叁拾柒万零捌佰元整（¥370,800.00 元）；

7.4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报价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明显过低，不符合市场价格，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资料。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

8.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信封一份，电子版一份（PDF 或 Word、U 盘），电子版上需贴标签，标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胶装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

8.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公章，骑缝处须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8.4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按规定要求签署、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未按要求签署、密封或超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

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响应专用袋（箱）中，并在响应专用袋（箱）的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电子版”上需贴标签，标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10、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1、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12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谈判保证金交款方式：谈判保证金可以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名：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支行

账 号：1012 1938 0000 0107

11.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成交者的谈判保证金转账退还。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1.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1.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11.3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为确保保证金的退还，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本谈判文件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谈判当天，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并确保已正常递交本谈判文件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1.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1.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1.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11.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1.4.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1.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2、确定成交候选人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 1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12.2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四）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3、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成交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6000.00元。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5.2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6、政府采购政策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6.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6.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16.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6.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6.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17.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8.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19、合同分包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0、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1、履行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23、谈判有效期

23.1、谈判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60 天。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3.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谈判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4、质疑、投诉处理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附录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质疑函制作说明及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一）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联系部门：操作部
2. 联系电话：0898-66779179
3. 通讯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 39 号中洋花苑 3 栋 801 室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附录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附录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2、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柒万零捌佰元整（¥370,800.00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二、采购清单

项 目	规 格	数 量	备 注
月亮湖健康主题公园景观石	2m*1.7m	1 块	景观石雕刻
健康主题公园LED显示屏	1、整牌尺寸：2.8m*2.7m，（±1cm） 2、LED 电子屏幕尺寸：1.28m*0.15m（±1cm） 3、屏幕尺寸：1.28m*0.74m（±1cm）	2 块	全防水箱体，手机控制系统，2 年保修
健康步道起点，终点立体双面牌	(2.4m+0.5m) *2m (±1cm)	1 块	立体钢架，钢板工艺雕刻，烤漆，UV 板雕刻，亚克力雕刻
健康步道百米双面立体提示牌	(1.9m+0.5m) *1.4m (±1cm)	7 块	立体钢架，钢板工艺雕刻，烤漆，UV 板雕刻，亚克力雕刻
月亮湖景观石健康步道起点标志	1.5m*1m (±1cm)	1 块	景观石雕刻
文体路景观石健康步道起点标志	1.3m*95cm (±1cm)	1 块	景观石雕刻
景观石健康步道指示标志	80cm*50cm (±1cm)	22 块	景观石雕刻
健康步道反光地标线及我运动，我健康反光地贴	40cm*40cm (±1cm)	220 个	抗滑，耐磨，色彩鲜明，图形清晰
健康教育宣传栏	(2.7m+0.7m) *3.5m (±1cm)	2 块	立体钢架，钢板工艺雕刻，烤漆，UV 板雕刻，亚克力雕刻
健康教育宣传栏	2M*1M (±1cm)	2 块	立体钢架，钢板工艺雕刻，烤漆，UV 板雕刻，亚克力雕刻
滨河北路（延长）健康教育宣传栏	2M*1M (±1cm)	2 块	立体钢架，钢板工艺雕刻，烤漆，UV 板雕刻，亚克力雕刻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三、商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

-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3、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 4、所有产品、设备出厂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 5、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付款方式

-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售后服务要求

1、全防水箱体，手机控制系统质保期 2 年；其它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产品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2、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产品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价格之内。

3、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保障电话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货物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5、定期到采购单位回访，及时向用户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协助用户进行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四）安装与调试

1、所有产品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产品和附件装箱清单、产品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产品保修服务卡、产品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3、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4、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对用户方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学会为止。

（五）安全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六）验收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标准符合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七）其他说明

1、报价应为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货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及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直接、间接费用；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致，没收谈判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HNRW-ZFJZ2020125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采购编号：HNRW-ZFJZ2020125）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包含货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及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直接、间接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四、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质量保证：

- 1、所有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 2、包装外观清洁，包装袋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3、所有货物出厂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 4、所投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六、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

七、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产品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产品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3、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保障电话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货物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5、定期到采购单位回访，及时向用户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协助用户进行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八、安装与调试

1、所有产品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产品和附件装箱清单、产品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产品保修服务卡、产品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3、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4、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对用户方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学会为止。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若所供种货物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按所余款项的 10% 支付违约金。

2、甲方若未按时支付货款，每日按需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财政部门及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合同或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第五章 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2、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3、谈判程序

3.1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递交，开标会结束后，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文件完整性和响应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谈判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报价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
- (6)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签字、盖章及密封的；
- (7) 报价未按谈判须知 7.4 的要求或报价超出本项目的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8)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3.1.2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的数量采用合格制，即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在资格符合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符合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在谈判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3.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3.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成员按谈判文件规定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以现场签到的顺序确定。

3.5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谈判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3.7 谈判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的报价表格由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8 谈判小组经过二轮及以上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3.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单独填写并签字确认，递交谈判小组。

3.10 谈判结束后，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谈判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3.11 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3.1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最低报价出现 2 家供应商报价一致，由 2 家供应商代表随机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4.4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目 录

一、响应函.....	29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3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31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2
四、无联合体声明函.....	33
五、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34
六、分项报价表.....	35
七、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36
八、售后服务.....	37
九、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38
十、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9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一、响应函

致：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谈判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承诺如下：

- （1）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 （2）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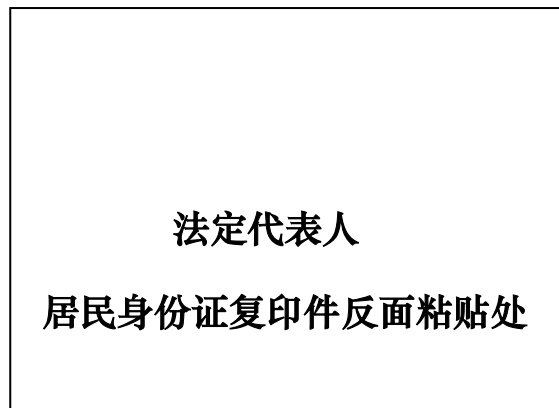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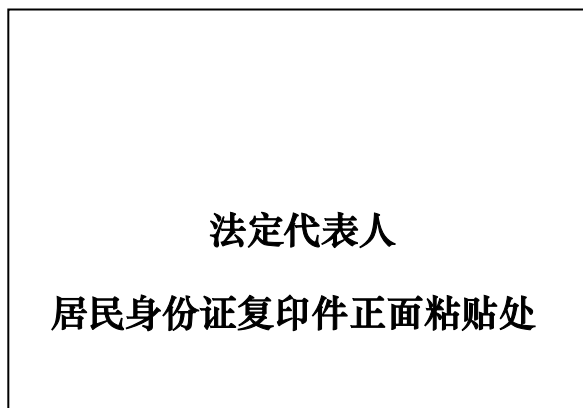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 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0）。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0）。 四、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四、无联合体声明函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谈判采购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在投标过程不组织联合体参与投标，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五、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年任意1个月或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连续3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4) 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缴纳谈判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

说明：以上证明材料中为复印件的加盖鲜章。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七、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响应	备注

- 注：1. 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对应逐条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八、售后服务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九、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1、供应商近 3 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查询。
- 3、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放于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十、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提供文件要求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RW-ZFJZ2020125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递交日期：

应退谈判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二：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谈判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谈判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响应。

2.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谈判采购当天，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3.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4.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的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人请在确认成交服务费已到账后（财务部查询电话：0898-66779179），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5.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6779179）查询。

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一份、②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③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6779179）查询。

6.项目发票开具在项目结束后凭收据开具，成交人须同时提供采购合同。

